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及运营
研究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与运营研究咨询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为落实蜀道集团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要求，提升企业数据资产的运营和变现能力，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盘活川高公司数据资产，形成新质生产力，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联合开展《营运高速公路数据产品设计与运营研究》科研项目。项目科研资金为企业自筹，现项目资金已落实。受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2.1.1 数据产品设计服务：

- （1）需求分析：深入调研高速公路营运管理现状，明确数据产品需求。
- （2）产品规划：制定数据产品架构，明确产品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
- （3）原型设计：设计数据产品原型，包括界面布局、交互逻辑等。
- （4）用户体验优化：根据用户反馈，持续优化数据产品用户体验。

2.1.2 数据运营研究服务：

- （1）数据采集方案设计：制定高效、准确的数据采集方案，确保数据质量。
- （2）数据处理与分析：提供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支持，挖掘数据价值。
- （3）运营策略制定：基于数据分析结果，制定数据产品运营策略，提升产品效能。
- （4）反馈机制建立：建立数据产品使用反馈机制，及时调整优化方向。

2.1.3 数据资产入表服务

（1）数据合规审查：对数据来源、主体、内容等进行调查分析，根据数据采集来源、权属等情况进行材料补充与完善，辅助健全数据管理体系制度、并出具合规性审查报告。

（2）数据价值评价：基于入表数据资源应用场景，对数据质量、应用场景及数据产品的重要性、实用性和价值潜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3）数据资产登记：依托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出具登记凭证。

（4）数据资产评估：根据数据产品及资产的相关材料，以及数据产品进行应用场景及定位分析，出具《数据资产评估规范指引》，对该数据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数据产品交易运营提出体系建设建议提案。

（5）数据资产披露：完成数据资产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出具财务披露报告。

2.1.4 实施与培训指导服务:

(1) 系统集成与部署: 协助完成数据产品系统集成与部署工作。

(2) 培训与指导: 对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人员进行数据产品使用培训与指导, 提升应用能力。

2.2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 近年(自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数据产品及数字化类服务项目)。

3.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 请于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不组织。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B1410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8.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9.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比选保证金。

10.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8-61556770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